

#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。
- 议案1、议案2、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11日下午3:00
- 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9月5日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青浦区崧达路800号702会议室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诗华
-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现场会议于2024年9月11日下午3:00在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02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11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9月11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5 人，代表股份 301,115,96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658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81,645,51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972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0 人，代表股份 219,470,45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686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3 人，代表股份 1,158,96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3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3 人，代表股份 1,158,96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35%。

### 四、提案的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，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#### 提案1.00 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00,609,8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19%；反对 420,8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98%；弃权 85,2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3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52,8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56.3295%；反对 420,8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3140%；弃权 85,2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565%。

#### **提案 2.00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00,633,8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99%；反对 401,7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4%；弃权 80,3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7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76,8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4018%；反对 401,7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6679%；弃权 80,3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303%。

#### **提案 3.00 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00,631,2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90%；反对 399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8%；弃权 84,9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2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74,2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1740%；反对 399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4988%；弃权 84,9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272%。

#### **提案 4.00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0,632,6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95%；反对 402,1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5%；弃权 81,1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4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5,6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3002%；反对 402,1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6970%；弃权 81,1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4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028%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11日